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006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